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說明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及客戶評估方面所採取的監管模式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7.4.1號指引《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3)條發出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指引》，發出日期為1995年11月16日；
第7.5號指引《就槓桿式外匯交易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及客戶評估的操守》，發出日期為1996年3月22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 1.1 術語
- 1.2 法定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1.3 未獲邀約的造訪
- 1.4 派發標準宣傳物品
2.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及客戶評估
 - 2.1 選擇客戶
 - 2.2 透過未獲邀約的造訪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的市場推廣
 - 2.3 進行未獲邀約造訪的員工的條件
 - 2.4 進行未獲邀約造訪的操守準則

1. 引言

1.1 術語

1.1.1 在本章內：

- 「造訪」指親身探訪，或以任何方式作出的通訊，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作出的；
- 「法團」、「持牌法團」、「有連繫法團」及「指明證券交易所」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定義；
- 「槓桿式外匯交易」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的定義。廣義來說，它指(i)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ii)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利便進行外匯交易或(i)項所提述的作為；或(iii)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在酌情決定的基礎上訂立），以利便進行(i)或(ii)項所提述的作為。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交易；
- 「保證金交易」指認可機構與交易對手之間進行購買或出售外幣的任何交易，其中交易對手只須交予認可機構合約價值的一小部分，若在合約期內有關貨幣的匯率變動對他不利，他便須為該「保證金」補足相應的差額，然後藉參照匯率差距作最後結算，並不作實際交付；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註冊的認可機構；
-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 「未獲邀約的造訪」指並非應被造訪的人的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明示邀請而作出的造訪。就本定義而言，該人不得僅因提供其聯絡辦法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而屬明示邀請對他作出造訪。

- 1.1.2 上述法律術語註釋只供一般參考之用。有關法律術語的全面說明及定義，應直接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若需要確切的詮釋，應尋求法律意見。

1.2 法定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1.2.1 認可機構無需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所定的註冊制度及證監會根據該條例制定的有關這類活動的規則。這項安排確認認可機構須遵守《銀行業條例》就它們本身所定的監管制度。

- 1.2.2 然而，《證券及期貨條例》某些條文（如第300條¹及第301條²）均普遍適用於所有人士。因此，認可機構（尤其已有涉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者）應熟知該條例內這些條文。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是關於在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的罪行。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1條是關於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罪行。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1.3 未獲邀約的造訪

1.3.1 儘管一般豁免的做法適用於認可機構，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除在有限度的例外情況外）禁止註冊機構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期間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訂立某些協議。³

1.3.2 根據《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

- 該造訪屬獲准許的通訊（依照該規則的定義）；或
- 該造訪由註冊機構按照《金融管理專員指引》的適用規定而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

1.3.3 本法定指引正是《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所指的《金融管理專員指引》。

1.3.4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及《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並不適用於非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金管局預期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的所有認可機構均應遵守本指引第2節的具體規定。

³ 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亦禁止透過未獲邀約的造訪就證券、期貨合約及證券保證金融資訂立某些協議。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1.4 派發標準宣傳物品

- 1.4.1 若標準宣傳物品並不是在親身探訪或其他互動式對話期間派發予公眾人士，此舉本身可被詮釋為獲准許的通訊。這項詮釋是基於兩點作出，包括《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對獲准許的通訊所下的定義，以及這種通訊無需接收人作出即時回應的事實。⁴
- 1.4.2 同樣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並不適用於將標準宣傳物品連同戶口結單一起發出予一般銀行客戶的做法。

2.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及客戶評估

2.1 選擇客戶

- 2.1.1 認可機構透過未獲邀約的造訪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應以其認為有能力明白及承受這些合約可能帶來的潛在財務風險的客戶為對象。認可機構應考慮到事實上某些客戶未必能夠完全明白這些合約涉及的風險及責任，或這些合約可能會在其他方面不適合某些客戶。
- 2.1.2 就這些客戶而言，未獲邀約的造訪或會使他們

⁴ 根據《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由於有關通訊並不要求接收人對該項通訊作出即時回應，這顯示它是屬於獲准許的通訊的其中一個因素。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進行一些其未有作好準備，並且若非有這些造訪他們便不會進行的交易。因此，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其認為不宜作為未獲邀約造訪對象的客戶。

- 2.1.3 若這些客戶主動接觸認可機構以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認可機構可決定進行這項交易，但應確保按照慣常程序對客戶進行適當的信貸評估，並向客戶充分說明涉及的風險。

2.2 透過未獲邀約的造訪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市場推廣

- 2.2.1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有選擇性地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因此，為游說某人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認可機構可：

- 造訪與認可機構已訂立書面協議的某人，而在該書面協議下，由認可機構向該人提供、與該人交易或代該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造訪於造訪當日在認可機構持有超過75萬元存款或擁有超過75萬元由認可機構或有連繫法團或兩者其中一方或兩方管理（不論以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方式）的資產的任何人；
- 造訪某機構客戶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法團達到上述存款或資產額要求；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 造訪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或是這些法團的有連繫法團；
- 造訪已繳足股本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就新申請者所定上市時的最低預計市值的法團，或是這些法團的有連繫法團；
- 就保證金交易合約以外的合約造訪任何法團；
- 造訪另一認可機構或這些認可機構的有連繫法團；
- 造訪持牌法團或這些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或
- 造訪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這些保險人的有連繫法團。

2.2.2 若造訪對象是某法團，這些造訪應向獲授權代表該法團進行交易的人士進行。

2.2.3 認可機構應注意第1.1.1段有關「造訪」的定義，並確保無論以電話方式或在分行範圍內接觸某人，上述有關市場推廣的規定均獲得遵守。

2.3 進行未獲邀約造訪的員工的條件

2.3.1 認可機構應設立足夠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只有條件適合的員工才可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這些員工應具備槓桿式外匯產品的必要知識，並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熟知認可機構有關進行未獲邀約造訪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本指引的規定。認可機構應為這些員工提供適當培訓。

2.3.2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被要求時應能提出證據，證明它們有能力對有關員工所進行的未獲邀約造訪進行足夠監管。備存這些證據的方式應能方便內部審計人員或金管局查核，並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認可機構就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發出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有關員工的資歷及經驗的資料；及
- 有關培訓計劃內容的資料。

2.4 進行未獲邀約造訪的操守準則

2.4.1 認可機構應確保員工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遵守以下準則：

- 未獲邀約的造訪不得在上午8時前或下午9時後進行，除非客戶已具體同意可在這個時段進行造訪；
- 若客戶明確表示不願意繼續接受造訪，造訪者必須立即中斷電話通話或立即離開現場；
- 造訪者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客戶明白造訪的目的及造訪者擬在造訪期間商討的投資或投資服務的類別；



監管政策手冊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V.1 – 28.03.03

- 造訪者不得試圖掩飾造訪的目的或客戶可能會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性質；
- 若客戶最近已清楚表明不願意討論某課題，造訪者不得以討論該課題為目的而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 就保證金交易合約而言，造訪者必須向客戶作出風險披露聲明，以明示提醒客戶注意保證金交易的風險；及
- 若造訪者提供資料使客戶明白某項交易的性質及風險，他應：
 - 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 確保任何經濟預測的資料是合理的，並且以充分的研究及合理理據作為基礎；及
 - 以公正持平的態度羅列建議的利弊。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